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君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chn131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011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6.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7.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8.pdf、
A09000000E_1150111419_senddoc1_Attach9.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及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均自115年11月3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實施方式與內涵之調整，並配合各項訓練實務需要，爰修正（訂定）旨揭相關規定。

三、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

總收文 115.10.30
1150111871

/）「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6:36:47